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一八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收益	3,177	2,879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¹)	133	120
股東應佔溢利	17	22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1,340	1,203
基本每股盈利	2.3 港仙	3.0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1.0 港仙	1.0 港仙

¹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

本人謹代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東方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3,177,000,000港元，較2017年的2,879,000,000港元增加10%。集團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¹)為1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0,000,000港元上升11%；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7,000,000港元，較2017年錄得的22,000,000港元下跌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1,340,000,000港元，2017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1,203,000,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0港仙(2017：每股1.0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43%(2017：33%)。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獲得主要股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穩定供應薄膜電晶體（TFT）面板，使集團得以爭取來自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汽車顯示屏客戶的訂單，促使 TFT 模組銷售的快速增長。令整體收益增加的主要推動力是更多項目於回顧年度開始量產，導致來自 TFT 汽車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同時，因更多汽車客戶將需求轉移至 TFT 模組產品，所以集團的單色顯示屏業務有所下滑。由於 TFT 模組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單色顯示屏，故集團的產品組合變動令集團收益增加，但 TFT 市場的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導致整體毛利率卻同時下降。集團已在所有領域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同時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以進一步擴大 TFT 模組業務，整體毛利率因而受壓。通過持續向 TFT 模組業務投入精力及資金，集團已成為 TFT 模組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並從市場上主要汽車客戶獲得重大新項目，使集團開始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為未來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汽車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 2,389,000,000 港元，較 2017 年的 2,048,000,000 港元增加 17%。此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 75%。

年內，汽車 TFT 模組業務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尤其在中國及歐洲市場。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 27%，其主要由於前幾年贏得的汽車 TFT 模組項目於本年度逐漸開始量產導致 TFT 模組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過去幾年，受益於京東方的穩定面板供應支持及本集團積極的推廣策略，集團得以獲取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的重大銷售訂單。由於中美貿易關係不明朗，故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於 2018 年下半年輕微放緩。

來自歐洲的收益較上一年增長 5%。TFT 模組的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而單色顯示屏業務則持續萎縮。我們推廣中至大尺寸標準平台化 TFT 模組產品的策略深受中國及歐洲客戶的歡迎。由於 TFT 模組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該等單色顯示屏產品，故年內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令整體收益有所增加。然而，TFT 模組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故集團的整體邊際利潤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由於更多客戶的產品由應用單色顯示屏改用 TFT 產品，故於回顧年度集團汽車分部的單色顯示屏業務繼續呈現下降趨勢。來自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韓國）的單色顯示屏業務收益於年內錄得顯著下跌。

與 2017 年相比，來自南韓市場的收益減少了 17%，其主要由於單色顯示屏的銷售額下降所致。由於南韓汽車客戶將單色顯示屏需求轉移至 TFT 模組產品，預計未來幾年來自單色顯示屏的收益將繼續下降。集團在之前年度能夠獲得 TFT 模組產品的銷售訂單，其將於 2019 年開始為收益增加作出貢獻。

由於更多 TFT 模組產品已於本年度開始量產，且單色顯示屏銷售額能夠保持穩定狀況，故來自日本市場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多年來，集團一直致力與日本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這使集團能夠把握由單色顯示屏轉為 TFT 模組顯示屏的趨勢，並獲得 TFT 模組顯示屏新訂單，同時繼續探索單色顯示屏的商機。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 788,000,000 港元，較 2017 年的收益 831,000,000 港元減少 5%。此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 25%。工業顯示屏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及美國。年內，工業顯示屏業務的主要訂單來自單色商用顯示屏業務，其以量大及相對較低售價為主要特徵。

來自歐洲工業顯示屏業務之收益於年內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工業單色顯示屏業務的產品組合調整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電錶、工業儀器及家電應用仍是我們歐洲工業業務的主要應用。儘管高端家電客戶的產品目前正由單色顯示屏轉為 TFT 模組顯示屏，但主流儀表客戶仍將單色顯示屏視為可靠且經濟的解決方案。

集團來自美國之收益與上一年相若。年內，單色顯示屏貢獻大部分收益，主要集中在工業市場。工業顯示屏業務主要包括經過多年耕耘已形成強大客戶基礎的醫療及儀表領域。雖然該等領域主要使用單色顯示屏，但我們一直投入資源並開發合適的平台化 TFT 模組顯示屏推廣客戶採用。

業務展望

汽車顯示屏業務

年內，集團一直致力加強與汽車長期客戶之間的戰略關係。同時，我們積極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得到好的成果。集團擁有清晰的戰略，就是向客戶推廣 TFT 模組產品，並開發大中型標準平台化 TFT 模組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年內，我們在標準平台化產品及其他定制產品中獲得了來自戰略客戶的更多新 TFT 模組產品訂單。由於汽車製造商為提升汽車用戶體驗而令汽車的 TFT 模組顯示屏使用數量增加，預計汽車顯示屏業務的需求將會增長。我們預料 TFT 模組訂單將繼續在歐洲、中國及南韓市場增加。

由於 TFT 業務的競爭十分激烈，且集團仍處於 TFT 模組業務的開發階段，毛利率在短期內仍然受壓力。儘管如此，集團推廣標準化大中型 TFT 模組產品的戰略將能使集團達到更大的經濟規模。隨著 TFT 模組生產與其他效率提高措施相結合，預計 TFT 模組業務的邊際利潤日後將會提高。

隨著客戶需求由單色顯示屏轉向 TFT 顯示屏，集團預期在歐洲及中國來自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收益將繼續下跌。我們將保留單色顯示屏業務及具有增長潛力的目標市場，例如日本及印度。集團將繼續精簡單色顯示屏製造業務，並將資源分配至有增長潛力的領域。

工業顯示屏業務

由於具有可靠及成本低的特點，單色顯示屏繼續為集團的工業顯示屏業務作出大部分貢獻。集團已與歐洲及美國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預料我們的電表、工業及醫療儀器等主流領域的單色顯示屏業務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年內，我們仍然致力推廣 TFT 模組顯示屏，及已成功獲得部分歐洲家電客戶及美國工業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將專注於鞏固在單色顯示屏業務的實力，同時繼續發掘在 TFT 顯示屏市場的更多機會。

發展策略

年內，集團的 TFT 模組業務經歷顯著增長，且預期未來將進一步增長。集團正在發展及向客戶推廣標準平台化 TFT 模組，並已收到客戶正面反饋及結果。由於 TFT 業務競爭激烈，集團一直與京東方合作，結合京東方集團的各種競爭優勢，包括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以達到更大之經濟規模。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在一體化製造過程及控制下，即從面板生產到 TFT 模組裝配，將標準平台化 TFT 模組的生產整合至京東方。集團認為，該整合能夠提升生產效率及邊際利潤，從而為集團在 TFT 模組業務市場帶來更明顯的競爭優勢。年內，全資附屬公司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合肥註冊成立。集團將充分利用京東方的競爭優勢，在合肥發展我們的 TFT 相關業務及車載系統業務，包括發展車載智能交互研發平台。

我們將繼續在所有市場發展 TFT 模組業務，主要聚焦中國及歐洲市場，以取得更多訂單，達到更大的經濟規模。集團將保留單色顯示屏業務，並抓緊汽車及工業顯示屏產品在現有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機會。我們亦將繼續探索精簡業務及生產的途徑，以提高效率及效益並充分利用京東方的競爭優勢。

集團將進一步在車載智能交互系統業務、車載抬頭顯示器（HUD）、觸控屏及相關顯示技術等高增值範圍方面加強發展。我們正在發展一個研發中心，以捕捉該等增長領域，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科研發展

在專供電動車及自動駕駛使用的數碼駕駛座艙顯示模組的有關技術要把多塊顯示屏貼合於一塊特殊的大玻璃窗板之下，集團已開發出成熟多變的技術及工藝，目前已能製作多屏異形面蓋產品。至於配合運用在附加值更高的曲面顯示模組中的冷成型技術(Cold Forming Technology)研發，已有相當成果，預期在 2019 年中期完成工藝技術的研發。

隨著成功首創的車用 a-Si 閘極驅動電路基板 (Gate on Array, GOA)顯示器研發完成，集團在整合度、透過率及技術要求更高的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LTPS) 技術上再向前邁進，繼成功開發出第一款 LTPS HUD 產品後，正在開發大尺寸 (12.3") 的車用全高清 LTPS 顯示器以對應歐美高端客戶的需求。

集團得到京東方(全球 OLED 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協助，在車用柔性有機發光二極管 (Flexible OLED) 顯示技術方面的開發已有初步成果，上年度已在多個國際展覽中亮相，進展順利。

為了能更好地應對市場對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產品的需求，集團正在積極開發多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和微型發光二極管(mini-LED)等多種背光技術，該等技術於上年度在不同的國際展覽上展出後均獲一致好評。微型發光二極管背光技術不僅將顯示模組的對比度大幅提升至幾十萬比一的級別，更有著超薄和更好配合異形顯示的特性，加上其在良率和成本方面的優勢，將會是柔性 OLED 以外另一高品質顯示模組的選擇。

觸控屏方面，集團已完成價格相宜的車用多層外置式產品(Multi-Layer On Cell)及低導電痕跡的單片玻璃金屬網顯示屏(One Glass Metal-mesh)的研發工作，並已接獲多國汽車客戶、不同尺寸的產品訂單。

我們已加大資源和力度在全內置式觸控屏(Full In-cell Touch, FIT)的研發，此方案的好處在於邊框更窄及表面反射更少。目前集團正同步展開兩個高技術的 12.3 吋全高清 FIT 方案研發工作，以 a-Si GOA Dual Gate 技術為高整合及有價格優勢的方案給中端客戶，另以 LTPS FIT 技術方案給對整合度、透過率和品質有更高要求的客戶，以期能全方位迎合中高端汽車市場的多種需求。

更高級別的車載系統產品研發方面，集團在抬頭顯示器(HUD)系統上繼續開拓增強的 AR 算法及整合的現實抬頭顯示器(AR HUD)，並已與國內多家汽車客戶接洽。

另外，集團進一步與某些著名汽車製造廠加強戰略合作，在更高端的整機方案中，已展開了基於單芯片微控制單元(Single Chip Microcontroller Unit)及高速視頻數據傳輸和雙向控制通信的連接制式如 FPD Link III 的中控台顯示模組開發工作，其中還有全新技術開發的軟件部分。相信來年將會產出更多實質性的及更有價值的成果。

致意

年內，集團持續拓展TFT模組業務，且能夠在市場份額方面實現顯著增長。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在拓展階段運營成本高企等諸多挑戰，但我們一直在市場、客戶及技術以及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積累寶貴經驗。集團已與京東方實現戰略業務關係，並持續受益於其TFT面板供應支持，包括使用更好邊效的高世代TFT產線模組生產設施、自動化生產流程、綜合模組組裝安排以及新技術研發。我們有信心可通過團隊不懈努力實施TFT業務發展策略，使集團成為汽車顯示屏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分部的領先TFT市場參與者。在技術方面，我們將持續投資有關數碼駕駛座艙顯示模組、LTPS（低溫多晶矽）技術、CID（中央信息顯示器）集成模組、觸控屏及OLED（有機發光二極管）等相關產品的新技術研發。在系統業務方面，我們一直在開發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器(AR HUD)業務，以捕捉這不斷增長的市場。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讓我們攜手同行，為集團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高文寶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77,359	2,879,159
其他營運收入	4	45,787	36,62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3,489	204,121
原材料及耗用品		(2,212,772)	(2,169,769)
員工成本		(550,795)	(511,855)
折舊		(106,823)	(99,609)
其他營運費用		<u>(330,083)</u>	<u>(318,039)</u>
經營溢利		26,162	20,628
融資成本	5(a)	-	(50)
佔聯營公司虧損		<u>(606)</u>	<u>(297)</u>
除稅前溢利	5	25,556	20,281
(扣除) / 計入之所得稅	6	<u>(8,423)</u>	<u>1,8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u>17,133</u>	<u>22,113</u>
股息	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u>7,352</u>	<u>7,352</u>
每股盈利 (港仙)	8		
基本		<u>2.3 仙</u>	<u>3.0 仙</u>
攤薄		<u>2.3 仙</u>	<u>3.0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u>17,133</u>	<u>22,113</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權益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撥回)	64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49,366)	63,134
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淨變動(可撥回)	<u>(3,496)</u>	<u>2,224</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52,798)</u>	<u>65,3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5,665)</u>	<u>87,4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78	491,169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u>8,520</u>	<u>9,678</u>
		539,198	500,847
聯營公司權益		3,636	4,436
無形資產		5,899	-
其他財務資產		3,132	13,069
非流動訂金		53,065	63,010
遞延稅項資產		<u>10,348</u>	<u>10,348</u>
		<u>615,278</u>	<u>591,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730,571	803,15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 其他合約成本	9	786,951	850,855
其他財務資產		-	20,700
可收回稅項		6,266	1,013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22,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0,107</u>	<u>980,402</u>
		<u>2,863,895</u>	<u>2,878,2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94,534	656,784
應付稅項		1,083	32
遞延收益		<u>5,331</u>	<u>1,344</u>
		<u>700,948</u>	<u>658,160</u>
流動資產淨額		<u>2,162,947</u>	<u>2,220,0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78,225</u>	<u>2,811,8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95	8,162
遞延收益		<u>11,006</u>	<u>1,606</u>
		<u>19,201</u>	<u>9,768</u>
資產淨值		<u>2,759,024</u>	<u>2,802,0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794	183,794
儲備		<u>2,575,230</u>	<u>2,618,247</u>
權益總額		<u>2,759,024</u>	<u>2,802,041</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除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見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本集團選擇將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債務證券

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於2017年 12月31日的賬 面值 港千元	重新分類 港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於2018 年1月1日的賬 面值 港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撥 回）			
股本證券（附註(i)）	-	296	29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撥 回）			
債務證券（附註(ii)）	-	12,773	12,77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 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i)、(ii)）	13,069	(13,069)	-
公平值儲備（可撥回）	1,736	1,760	3,496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	(1,760)	(1,760)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惟符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者則除外。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可撥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債務證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c.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2017 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列。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為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
- 如果在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將初步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過往，貨品銷售產生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貨品銷售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到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慣例，貨品銷售收益繼續於交付貨品至客戶場所時確認。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僅當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享有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將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預付款約 16,222,000 港元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合約負債」。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在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到或支付有關預付對價的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部分收益）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退貨及折扣，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 2018 年本集團最大單一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2017 年：兩位）。於 2018 年，按銷售金額向該一位客戶銷售之收入，包括受本集團已知受該一位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所得收入約為 704,248,000 港元（於 2017 年向該兩位客戶銷售之收入：902,327,000 港元）。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資料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1,170,083	922,977
歐洲	1,316,099	1,257,312
美洲	262,909	267,634
韓國	125,618	152,001
其他	302,650	279,235
	<u>2,007,276</u>	<u>1,956,182</u>
綜合收益	<u>3,177,359</u>	<u>2,879,159</u>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德國	365,146	318,047
捷克	256,357	207,106
法國	123,199	114,835
英國	86,089	126,249
意大利	69,382	62,289
其他歐洲國家	415,926	428,786
	<u>1,316,099</u>	<u>1,257,312</u>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541,682	497,092
韓國	3,636	4,436
其他	3,415	3,755
	<u>548,733</u>	<u>505,283</u>

4. 其他營運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37	294
其他利息收入	21,370	21,390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31	-
出售債務證券淨收益	2,718	-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938)	1,229
政府補貼(附註)	19,581	10,688
其他收入	2,688	3,019
	<u>45,787</u>	<u>36,620</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從事高科技製造業研發約7,994,000港元(2017: 8,490,000港元)及已獲取與購置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攤銷約11,587,000港元(2017: 2,198,000港元)。以上政府補貼金額並沒有未履行的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u>	<u>50</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 撥備確認/(撥回)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393	(953)
— 銷售退貨撥備	<u>(166)</u>	<u>1,595</u>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662,427	2,467,474
無形資產攤銷	385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627	2,878
— 非審計服務費用	1,615	1,18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4,816	213,14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12,281	7,798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047	38,09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653
	<u> </u>	<u> </u>

附注：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過渡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 2(i)）。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	12,450
以往年度過少／（過多）撥備	1,707	(10,105)
	<u>1,707</u>	<u>2,345</u>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5,304	3,169
以往年度過少撥備	1,381	5
	<u>6,685</u>	<u>3,17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31	(7,351)
	<u>8,423</u>	<u>(1,832)</u>

(i) 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 15% 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 1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成立，根據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2017 年：1.0 港仙)	<u>7,352</u>	<u>7,352</u>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 1.0 港仙 (2017 年：2.5 港仙)	<u>7,352</u>	<u>18,376</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 17,133,000 港元 (2017 年：22,113,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35,175,204 股 (2017 年：735,071,943 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8 年	2017 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735,175,204	735,05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6,739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35,175,204</u>	<u>735,071,94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 17,133,000 港元（2017年：22,11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35,175,204 股（2017年：735,071,943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8 年	2017 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735,175,204</u>	<u>735,071,943</u>

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損失準備及銷售退貨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524,581	458,085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01,495	131,329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38,586	65,81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5,132	76,618
	<u>699,794</u>	<u>731,84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75,836	522,201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2,250	45,99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7,275	2,70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1,070	316
	<u>556,431</u>	<u>571,219</u>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內尚未履行而並未列於財務資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6,672</u>	<u>30,353</u>

12.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並沒有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的信貸額（2017年：無）。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精電」）與京東方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訂立終止合同（「終止合同」）據此，於2017年1月13日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將自2019年2月15日終止。與此同時，雙方訂立由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新租賃合同（「新租賃合同」）。同時，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租賃合同」）出租若干廠房及設備予成都精電，租賃

期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終止合同設定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根據新租賃合同及資產租賃合同計算的每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17 年：1.0 港仙）。2018 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 1.0 港仙（2017 年：1.0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 2019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其他

僱員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 5,243 名員工，其中 149 名、5,046 名及 48 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2,759,000,000 港元（2017 年：2,802,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 4.09（2017 年：4.37）。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 1,343,000,000 港元（2017 年：1,236,000,000 港元）之

流動投資組合，當中 1,340,000,000 港元（2017 年：1,203,000,000 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3,000,000 港元（2017 年：33,000,000 港元）則為其他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2017 年：無）。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無（2017 年：無）。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 3.5 倍（2017 年：3.9 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 x 365）為 80 日（2017 年：93 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及應收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五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高文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五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之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未有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